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徐琳斐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(請假)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脫委員宗華、吳委員雨學、蔡委員美淑、黃委員玉緹、初委員文卿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洪組長進達、蔡組長華瑤、方秘書越琦、曾主任文秀、鍾主任依儒、林主任義芳、林主任雪姿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第306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第四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
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
1050026045 號函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2案

案由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 105
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
1050026152 號函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，排定監察小組

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如下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執行委員會		選舉區
工作項目		大安區黎元里
106 年 1 月 10 日前	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之抽籤	卓委員忠三
106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一)	候選人號次抽籤	卓委員忠三
106 年 2 月 9 日前	選舉票印製	卓委員忠三
106 年 2 月 6 日 至 2 月 10 日 (星期一至星期五)	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	卓委員忠三
106 年 2 月 11 日 (星期六)	投票日之監察	卓委員忠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人事室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，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

原則一案(詳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

1053750370 號函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1案

案由：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一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大安區黎元里候選人計姜川東、柯邱素鑾、曾煥發及陳和德等4人，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一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公告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150字為限。
 - 二、本次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4人完成登記，案經大安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 - 三、案經106年1月13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10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。二、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 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、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- 辦法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

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知大安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4人完成登記。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由大安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- 三、案經106年1月13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10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
「一、案經大安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。二、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」

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。

辦法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